

育嬰留職停薪期間遞延繳付退撫基金費用作業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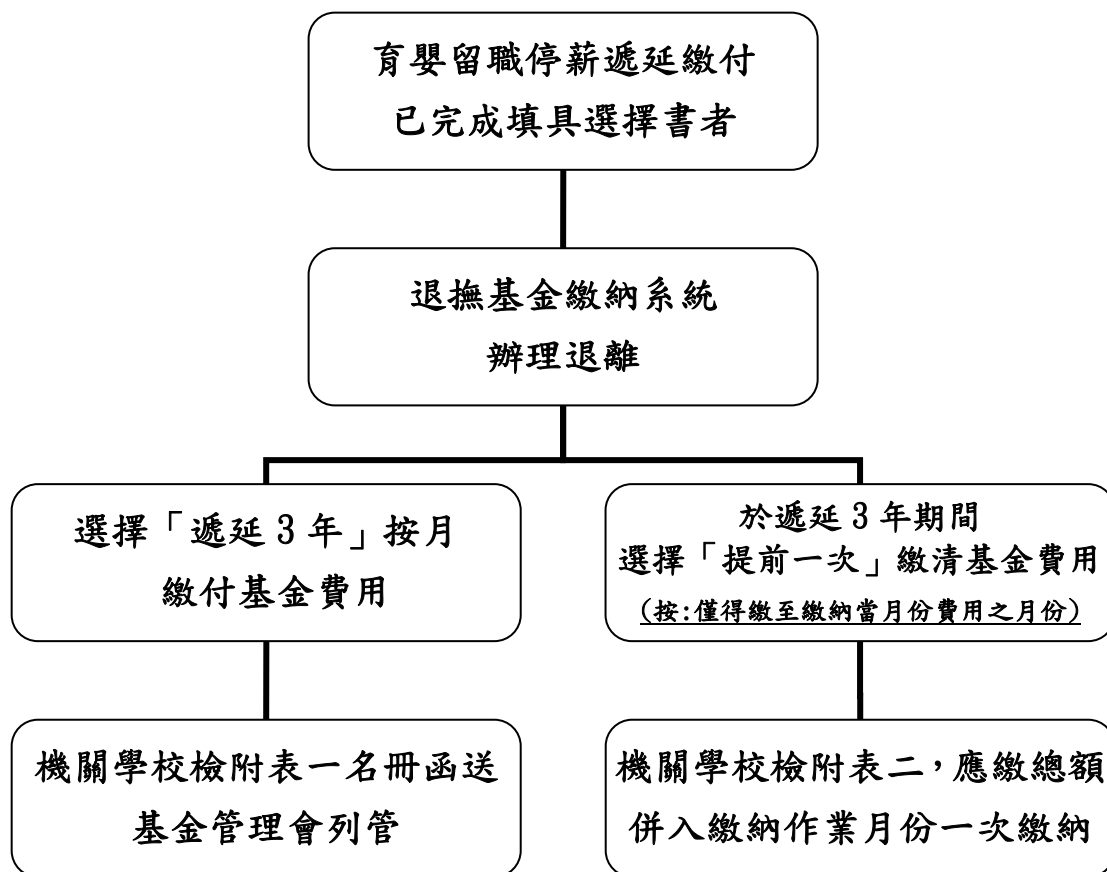
一、目的

為使各機關（構）學校參加基金人員育嬰留職停薪期間選擇遞延3年繳付退撫基金費用繳納作業事宜有所依循，特訂立本作業流程，以維護參加人員權益。

二、適用範圍及對象

本作業流程以各機關（構）學校辦理自民國110年4月1日起育嬰留職停薪期間已選擇「遞延3年」繳付退撫基金費用之公務人員及教育人員為適用對象。

三、作業流程：



四、作業說明：

各機關（構）學校參加人員已填具「育嬰留職停薪期間繼續繳付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費用選擇書」人員，且選擇「遞延3年」按月繳付者，請依下列作業說明之報繳方式辦理，並檢附相關表單彙送基金管理會，以利後續列管勾稽核對，維護相關人員繳費經歷完整性。

(一) 退撫基金繳納作業系統：

1. 育嬰留職停薪選擇遞延繳納基金費用者辦理「退離」，退離原因選「留職停薪」，暫不繳納育嬰留職停薪期間基金費用。
2. 退撫基金繳納作業系統操作方式，請參閱「附錄一、育嬰留職停薪退離操作說明」。

(二) 選擇「遞延3年」按月繳付基金費用：

1. 請填具「表一、育嬰留停期間選擇遞延3年繳付基金費用人員列管名冊」，填寫方式請參考「填表範例」並詳閱案例說明。
2. 函送選擇遞延育嬰留職停薪人員名冊：
 - (1) 110年4月1日至110年10月31日止已選擇遞延3年繳付名冊：請於110年11月1日前發函檢送基金管理會列管。
 - (2) 110年11月1日之後「新增」育嬰留停選擇遞延3年繳付名冊：請於該新增月份，發函檢送基金管理會列管。

(三) 於遞延3年期間選擇「提前一次」繳清基金費用：

1. 遞延3年期滿前，申請自願提前一次繳清遞延之全額退撫基金費用，請填具「表二、育嬰留停期間選擇提前一次繳清退撫基金費用清單」計算「應繳金額」，填寫方式請參考「填表範例」並詳閱案例說明。
2. 「應繳總額」請登錄於退撫基金繳納系統繳納作業月份之「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繳費清單」之「(C)補繳(退還)上月欠溢繳金額」(操作說明詳附錄二、育嬰留職停薪提前一次繳清操作說明)，並併同機關學校按月繳納退撫基金費用之當月作業月份一次繳付，連同繳費清單由代收機構彙送基金管理會，俾基金管理會登錄留職停薪期間繳費年資。
3. 計算應繳金額若有疑義，可傳真至基金管理會(傳真號碼：公務人員02-82367346及02-82367347；教育人員02-82367348及02-82367350)，由基金管理會計算後回傳貴機關，據以填入應繳金額。

五、系統更新期程預告：

基金管理會刻正進行退撫基金繳納系統改版中，預計於111年2月完成，如新增功能更新上線後，屆時將於該系統公告說明提示及基金管理會網站「最新消息」發布相關訊息，提供機關學校下載相關資料。

六、附件：

- (一) 附錄一、育嬰留職停薪退離操作說明
- (二) 附錄二、育嬰留職停薪提前一次繳清操作說明
- (三) 表一、育嬰留停期間選擇遞延3年繳付基金費用人員列管名冊
- (四) 表二、育嬰留停期間選擇提前一次繳清退撫基金費用清單
- (五) 填表範例

附錄一、育嬰留職停薪退離操作說明

Step1：資料登錄→選擇「現職」人員

Step2：選擇人員→1. 「退離」→2. 輸入「生效日期」，退離原因選擇「留職停薪」→3. 點選「確定」→4. 跳出選擇視窗是否辦理「育嬰留職停薪全額自繳」，選擇「否」。

附錄二、育嬰留職停薪提前一次繳清操作說明

Step1：進入退撫基金繳納系統，點選「報表列印」。



Step2：於下方(C)補繳(退還)上月欠溢繳欄：1. 「個人自繳」輸入提前一次應繳總額(總金額)→2. 「欠溢繳說明原因」輸入補繳事由「○○○育嬰提前一次繳清」→3. 點選「列印」。

本月異動清單預覽 <<WF2032Frm>>

作業月份: 110年10月

公務人員 | 教育人員 | 軍職人員

總計實繳金額(D)=(A)+(B)+(C) 個人自繳: 30,331 政府撥繳: 0

俸點1	俸點2	人數	金額小計	俸點1	俸點2	人數	金額小計	俸點1	俸點2	人數	金額小計	俸點1	俸點2	人數	金額小計
0800	0770	0	0	0535	0430	0	0	0350	0210	0	0	0220		0	0
0790	0740	0	0	0520	0410	0	0	0340	0200	0	0	0210		0	0
0780	0710	0	0	0505	0390	0	0	0330	0190	0	0	0200		0	0
0750	0680	0	0	0490	0370	0	0	0320	0180	0	0	0190		0	0
0730	0650	0	0	0475	0350	0	0	0310	0170	0	0	0180		0	0
0710	0625	0	0	0460	0330	0	0	0300	0160	0	0	0170		0	0
0690	0600	0	0	0445	0310	0	0	0290	0150	0	0	0160		0	0
0670	0575	0	0	0430	0290	0	0	0280	0140	0	0	0155		0	0
0650	0550	0	0	0415	0275	0	0	0270	0130	0	0	0150		0	0
0630	0525	0	0	0400	0260	0	0	0260	0120	0	0	0145		0	0
0610	0500	0	0	0385	0245	0	0	0250	0110	0	0	0140		0	0
0590	0475	0	0	0370	0230	0	0	0240	0100	0	0			0	0
0550	0450	0	0	0360	0220	0	0	0230	0090	0	0			0	0

身分證號 | 姓名 | 異動別 | 出生日期 | 俸薪點(前)類別 | 俸薪點(前) | 俸薪點(後)類別 | 俸薪點(後) | 天數 | 應繳總額

(B)異動資料合計 筆數: 0 補繳(退還)總額-B: 2 個人自繳: 政府撥繳: 總計(A): 0

(C)補繳(退還)上月欠溢繳 個人自繳: 30331 政府撥繳: 0 總額-C: 30331 欠溢繳說明原因: ○○○育嬰提前一次繳清

Step3: 系統顯示繳費清單，於表單中(C)欄可以顯示提前一次繳付總金額及補繳原因。

Preview

撥(自)繳基金費用	政府撥繳	0元
	合計(D)	30,331元
總計實繳金額(D)(以大寫書寫)	新台幣參萬零參佰參拾壹元整	

二、整月繳費清單

本繳費清單如有2頁以上，請收款行庫於第1頁加蓋收款章後，將第1聯全部與款項送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

俸點(薪額)	人數	金額小計	俸點(薪額)	人數	金額小計	俸點(薪額)	人數	金額小計	俸點(薪額)	人數	金額小計
800 (770)	0	0	535 (430)	0	0	350 (210)	0	0	220	0	0
790 (740)	0	0	520 (410)	0	0	340 (200)	0	0	210	0	0
780 (710)	0	0	505 (390)	0	0	330 (190)	0	0	200	0	0
750 (680)	0	0	490 (370)	0	0	320 (180)	0	0	190	0	0
730 (650)	0	0	475 (350)	0	0	310 (170)	0	0	180	0	0
710 (625)	0	0	460 (330)	0	0	300 (160)	0	0	170	0	0
690 (600)	0	0	445 (310)	0	0	290 (150)	0	0	160	0	0
670 (575)	0	0	430 (290)	0	0	280 (140)	0	0	155	0	0
650 (550)	0	0	415 (275)	0	0	270 (130)	0	0	150	0	0
630 (525)	0	0	400 (260)	0	0	260 (120)	0	0	145	0	0
610 (500)	0	0	385 (245)	0	0	250 (110)	0	0	140	0	0
590 (475)	0	0	370 (230)	0	0	240 (100)	0	0			
550 (450)	0	0	360 (220)	0	0	230 (90)	0	0			
本月繳費總人數	0		整月繳費總額(A)	0		整月自繳金額合計	0		整月政府撥繳合計	0	
整月繳費總額	(A)		0元		(C) 請填寫補繳扣原因						
異動合計應繳金額	(B)		0元								
補繳(退還)上月欠溢繳金額	(C)		30,331元		○○○育嬰提前一次繳清						
總計實繳金額(D) =	(A)+(B)+(C)		30,331元								

三、本月份異動資料(本欄不敷使用時，請使用次頁)

序號	異動類別	身分證號	姓名	出生年月日	俸點類別	薪俸點	生效日期	補繳(退還)金額	異動原因
----	------	------	----	-------	------	-----	------	----------	------

電話：02-82367328 承辦單位： 會辦單位： 機關首長：

Page 1/1

表一、育嬰留停期間選擇遞延3年繳付基金費用人員列管名冊

機關名稱：

機關代碼：

身分別代號：

序號	身分證號	姓名	留職停薪起日

填表人：

聯絡電話：

填表日期：

填表說明

1. 本表係以已填具「育嬰留職停薪期間繼續繳付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費用選擇書」之人員，且選擇「遞延3年繳付者」為限。
2. 請依身分別分別填列，身分別代號：公務人員「1」、教育人員「2」。
3. 留職停薪起日：
 - (1) 110年3月31日前已奉准育嬰留職停薪，嗣依法重新選擇自110年4月1日起遞延3年繳付基金費用，則請填報為「1100401」。
 - (2) 110年3月31日前已奉准育嬰留職停薪及選擇繼續繳付基金費用，經機關學校通知依法重新選擇遞延3年繳付基金費用，惟退撫基金費用已繳至110年4月(含)以後月份者，則請填報為已繳納費用月份之次月1日。例如已繳納至110年5月，則填報為「1100601」。
 - (3) 110年4月1日以後奉准育嬰留職停薪者：請填寫實際留職停薪日期，例如110年8月12日留職停薪，則填報為「1100812」。
4. 本表請函送基金管理會列管
 - (1) 110年4月1日至110年10月31日止已選擇遞延3年繳付名冊：請於110年11月1日前發函檢送基金管理會列管。
 - (2) 110年11月1日之後「新增」育嬰留停選擇遞延3年繳付名冊：請於該新增月份，發函檢送基金管理會列管。
5. 本表不敷使用時，請使用次頁。

表一、育嬰留停期間選擇遞延3年繳付基金費用人員列管名冊

機關名稱：

機關代碼：

身分別代號：

序號	身分證號	姓名	留職停薪起日

填表人：

聯絡電話：

填表日期：

表二、育嬰留停期間選擇提前一次繳清退撫基金費用清單

機關名稱：
 機關代碼：
 身分別代號：

身分證號	姓名	俸點 類別	俸點 (薪點)	遞延繳付期間		應繳金額
				起日	迄日	
應繳總額						

填表人： 聯絡電話： 填表日期：
 傳真號碼：

填表說明

1. 本表係以已選擇「遞延 3 年期滿前，申請自願提前一次繳清遞延之全額退撫基金費用者」為限（限申報 1 人，如有 2 人以上，則請分別填寫），並應併同機關學校按月繳納退撫基金費用之當月作業月份一次繳付，連同繳費清單由代收機構彙送基金管理會。
2. 請依身分別分別填列，身分別代號：公務人員「1」、教育人員「2」。
3. 俸點類別：公務人員俸點為「1」、警察及教育人員薪點為「2」。
4. 遞延 3 年期滿前，僅得繳納至機關學校繳納當月份退撫基金費用月份。
5. 表內「應繳金額」，請依繳付期間計算退撫基金費用，若計算有疑義，可傳真本表至基金管理會（傳真號碼：公務人員 02-82367346 及 02-82367347；教育人員 02-82367348 及 02-82367350），由基金管理會計算後回傳貴機關，據以填入本表。
6. 「應繳總額」請登錄於退撫基金繳納系統繳納作業月份之「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繳費清單」之「(C) 補繳（退還）上月欠溢繳金額」。

表一、育嬰留停期間選擇遞延3年繳付基金費用人員列管名冊

機關名稱： 臺北市文山區公所

機關代碼： 379490000A

身分別代號： 1

序號	身分證號	姓名	留職停薪起日
1	H122443658	林大偉	1100401
2	A221432165	陳美蘭	1100601
3	D221188243	黃苡禎	1100716

填表人： 鍾文婷

聯絡電話： 02-29365522

填表日期： 1101025

填表說明

1. 本表係以已填具「育嬰留職停薪期間繼續繳付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費用選擇書」之人員，且選擇「遞延3年繳付者」為限。
2. 請依身分別分別填列，身分別代號：公務人員「1」、教育人員「2」。
3. 留職停薪起日：
 - (1) 110年3月31日前已奉准育嬰留職停薪，嗣依法重新選擇自110年4月1日起遞延3年繳付基金費用，則請填報為「1100401」。
 - (2) 110年3月31日前已奉准育嬰留職停薪及選擇繼續繳付基金費用，經機關學校通知依法重新選擇遞延3年繳付基金費用，惟退撫基金費用已繳至110年4月(含)以後月份者，則請填報為已繳納費用月份之次月1日。例如已繳納至110年5月，則填報為「1100601」。
 - (3) 110年4月1日以後奉准育嬰留職停薪者：請填寫實際留職停薪日期，例如110年8月12日留職停薪，則填報為「1100812」。
4. 本表請函送基金管理會列管
 - (1) 110年4月1日至110年10月31日止已選擇遞延3年繳付名冊：請於110年11月1日前發函檢送基金管理會列管。
 - (2) 110年11月1日之後「新增」育嬰留停選擇遞延3年繳付名冊：請於該新增月份，發函檢送基金管理會列管。
5. 本表不敷使用時，請使用次頁。

案例說明

- (1)序號1：林大偉於110年1月31日起奉准育嬰留職停薪，嗣依法重新選擇自110年4月1日起遞延3年繳付基金費用，「留職停薪起日」填報為「1100401」。
- (2)序號2：陳美蘭於109年8月1日起奉准育嬰留職停薪及選擇繼續繳付基金費用，經機關於110年5月通知陳員依法重新選擇並填具選擇書(退撫基金費用已繳納至110年5月)，「留職停薪起日」填報為「1100601」。
- (3)序號3：黃苡禎於110年7月16日奉准育嬰留職停薪，選擇遞延3年繳付基金費用，「留職停薪起日」填報為「1100716」。

表二、育嬰留停期間選擇提前一次繳清退撫基金費用清單

機關名稱： 臺北市文山區永建國民小學
 機關代碼： 379088100Y
 身分別代號： 2

身分證號	姓名	俸點類別	俸點(薪點)	遞延繳付期間		應繳金額
				起日	迄日	
C223456123	謝文婉	2	245	1100710	1100731	4,836
		2	260	1100801	1101118	25,495
應繳總額						30,331

填表人： 謝振平 聯絡電話： 02-29377199 填表日期： 1101120
 傳真號碼： 02-29377315

填表說明

1. 本表係以已選擇「遞延3年期滿前，申請自願提前一次繳清遞延之全額退撫基金費用者」為限（限申報1人，如有2人以上，則請分別填寫），並應併同機關學校按月繳納退撫基金費用之當月作業月份一次繳付，連同繳費清單由代收機構彙送基金管理會。
2. 請依身分別分別填列，身分別代號：公務人員「1」、教育人員「2」。
3. 俸點類別：公務人員俸點為「1」、警察及教育人員薪點為「2」。
4. 遞延3年期滿前，僅得繳納至機關學校繳納當月份退撫基金費用月份。
5. 表內「應繳金額」，請依繳付期間計算退撫基金費用，若計算有疑義，可傳真本表至基金管理會（傳真號碼：公務人員 02-82367346 及 02-82367347；教育人員 02-82367348 及 02-82367350），由基金管理會計算後回傳貴機關，據以填入本表。
6. 「應繳總額」請登錄於退撫基金繳納系統繳納作業月份之「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繳費清單」之「(C) 補繳(退還)上月欠溢繳金額」。

案例說明

謝文婉，育嬰留職停薪起日為110年7月10日，回職復薪日期為110年11月19日，選擇於110年12月提前一次繳付，繳付期間為110年7月10日至110年11月18日（110年7月10日至110年7月31日薪點245、110年8月1日至110年11月18日薪點260）。

1. 應繳金額：

(1) 110年7月10日至110年7月31日（薪點245，每月應繳基金費用6,815元）：
 應繳金額=6,815*(22/31)=4,836元（四捨五入）（破月算法：實際日數/當月日數）

(2) 110年8月1日至110年11月18日（薪點260，每月應繳基金費用7,082元）：
 應繳金額=7,082*[3+(18/30)]=25,495元（四捨五入）

2. 應繳總額=4,836+25,495=30,331元